#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杜宗銘

電話:06-2991111#8416

電子信箱: kairi0315@mail. tainan.gov.

tw

受文者:崇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都設字第1121727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紀錄1份(1727881A00 ATTCH1.pdf)

主旨:檢送112年12月25日召開「福安坑溪古河道露明段水環境開放空間改善計畫測設及後續擴充監造」工作會議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2年12月19日南市都設字第1121685207號開會通 知單辦理。
- 二、請崇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113年1月15日前提送基本設計 方案相關圖說,俾利辦理後續審查。

正本:徐局長中強、顏副局長永坤、臺南市環境景觀總顧問(林委員士欽)、崇峻工程

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請地景規劃工程科轉交)、本局都市設計科

電2023/12/29文 交換資

## 「福安坑溪古河道露明段水環境開放空間改善計畫測設及後續擴充監造」

## 工作會議 會議紀錄

一、 開會時間: 11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二、 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 持 人:徐局長中強

四、 出席人員:臺南市環境景觀總顧問-林委員士欽、謝敏慈;

崇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林計畫主持人福華、溫計畫經理健 安;

都市發展局-顏副局長永坤、李科長澤育、陳盈穎、杜宗銘

五、 會議紀錄: 杜宗銘

#### 六、諮詢委員及單位意見:

#### (一) 崇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1. 本公司現正依上次委員意見補充測繪比例尺 1/50 的環境現況測量圖。
- 公司承諾可配合依歷次討論會議委員及機關意見進行一個較完整性的 設計,至於涉及利害關係人(建興國中及浸信會)部分就未來溝通後, 再依利害關係人意見調整。
- 希望可以儘快進入基本設計階段,並在基本設計會議中邀請利害關係
  人共同討論,而不是在基本設計方案中一直無法確認。
- 4. 之前會議中曾希望確認欄杆高度及植栽覆土深度等設計內容,但未在 會議紀錄中看到,擔心不符合利害關係人之期待,所以如果需要降低 欄杆高度等設計內容,希望於會議紀錄中載明設計高度。

### (二) 臺南市環境景觀總顧問:

1. 對於規劃設計範圍應包含從外面人行道、建興國中及浸信會部分,建 議不要對範圍直接排除,景觀設計最重要的手法是整合、縫合、延續 與串聯,建興國中的校門口如何重新整理成為入口意象是本案的重點,而不是直接排除規劃範圍。

- 2. 討論溝通時規劃的範圍須從都市的角度思考,與周邊的串聯都應考慮進去,後續進入設計工程時,才會有明確的設計範圍,作為往後的施工範圍。規劃的過程是動態的,於規劃過程中不斷的溝通各方意見,將機關跟市民不同的期待提出更好的願景,而非因困境而不斷減少設計範圍,應積極面對困難與挑戰。
- 3. 基本設計方案應確實把設計想法表達完整,目前的圖面只單靠一、兩處的剖面,比例尺過小的圖面,無法明確表達設計內容;剖面圖的目的是作為檢核設計內容,透視圖則為表達設計願景理念,搭配設計細節(植栽、欄杆、平台、不同構造的轉接…等的圖面表達)的呈現產生環境的氛圍,才是完整的基本設計方案,也方能作為後續實質審查的內容。

#### (三) 都市發展局:

- 本案屬景觀設計,應講求整體設計之協調,而非直接設定尺寸,如果 對於設計上認知的差異,仍需透過溝通來處理。
- 設計方案依前次會議已有建議先以學校大門入口管制點往校園內部退縮的設計方案,之後再跟建興國中討論,如短時間內無法與建興國中 達成共識,則暫時保留此設計,工程上則暫不施作。
- 降低欄杆高度並搭配灌木做阻隔,已明確落入上次會議紀錄且有實務 案例可參。
- 本案現況需進行調查後確認是否有工程上難以執行之處,或提出替代設計方案出來討論。
- 5. 前次會議(112年11月30日)討論內容仍有待補充部分,包含半圓形礫石灘過於呆版,需修改設計;圖說、細部圖面不夠精細及設計理念闡述內容要再加強。
- 6. 本案設計範圍依合約規定須依據先前辦理的民眾參與及相關會議,由

乙方廠商提出建議予甲方同意後,確認設計範圍,後續由基本設計方 案來跟利害關係人做進一步溝通。

7. 本案依合約書規定須提送文資審查及都市設計審議,其所需圖面請務 必配合完整提供;業務單位可提供都市設計審議案例予設計單位參 考。

#### 七、 會議決議:

本案受到地方團體期待,也涉及文資及都設審議,所以即使設計方 案通過,後續仍可能依相關意見滾動修正;再者有完整的基本設計方案 後,才能做更進一步的深入討論,所以仍請貴公司依歷次討論會議諮詢 委員及機關意見,補充修正相關圖面以表達完整設計方案及設計理念, 再共同與權利關係人溝通,以利本案進度順利推進。

八、散會時間:上午10時50分。